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王靜怡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118

電子信箱：yi0321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110082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313 號  
111年4月18日

裝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」、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3條附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30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75D號及111年3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3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並惠請協助宣導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

線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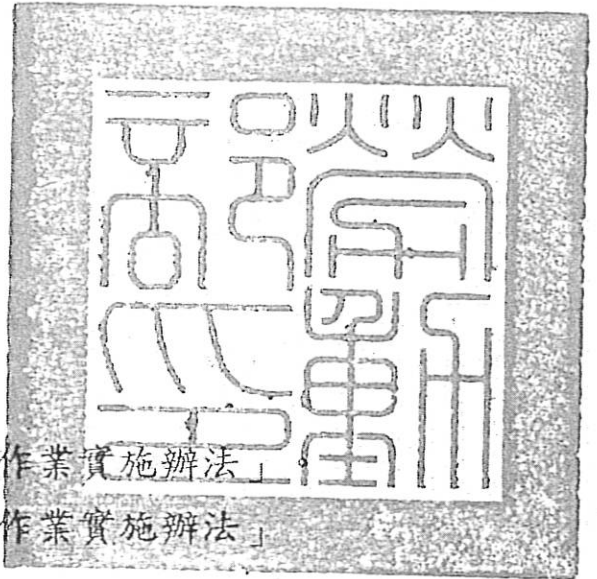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39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」  
附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」

## 部長 許銘春